

关于对申请原振华轿车厂地块环保审查的意见函

锡滨环地审函〔2019〕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申请原振华轿车厂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原无锡市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，该地块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与振胡路交叉口西南侧（以规划文本划定范围为准）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80025平方米。根据无锡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结果，该地块不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2〕140号）和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锡环控〔2015〕14号）文件规定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，不需要进行土壤修复，符合出让条件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地块出让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该地块受让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在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前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并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。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该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（服务）专用章

2019年5月20日

行政审批
专用章